

证券代码：600517

证券简称：国网英大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 号

#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4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656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。

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.46 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.15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9.96 亿元。2023 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，收费总额 4.56 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建筑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。

#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，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

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崔巍巍女士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丽娅女士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颜凡清先生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为公司提供其他相关的鉴证、咨询服务。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347.61 万元，其中公

司合并和母公司审计费用 92.4 万元（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 28 万元），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持平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事前审查，查阅了相关材料及资质证件，并召开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，信永中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性和专业性原则，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相关审计费用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